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15 版)
6、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价格风险、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3)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5)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5)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6)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7)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8)制作清算报告；
(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10)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1)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 and 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限授权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接受按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开放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中期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托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 or 其他法律法规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她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监督基金合同约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要合同及有关注证；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按相关规定制作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她职责。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她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她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变更基金类别；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投资策略；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 等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有以下情形之一,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问、地点、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 权益登记日；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截止时间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6、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自行召开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等必须经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 50% 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同样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 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
7、议事程序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为与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公布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提案人同意,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程序进行处理。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9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生效。在通讯开会的方式进行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下午二时正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并公布表决决议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8、表决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托管人召集会议,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担任;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为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督员。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2)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宣布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3) 计票和监票人或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如有权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则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10、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有)的监督下,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连同基金财产审计、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进行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费用,由召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前发生的合理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0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7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9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0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7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29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